

# 報公府民國

第 號 本 號 公 告  
中 輓 郵 政 業 登 記 為 試 考 高 等 考 試 及 格 人 選 縣 長 挑 選 第 二 次 後 縣 長 挑 選 委 廉 會 委 員 長  
類 別 一 三 第 三 次 後 縣 長 挑 選 委 廉 會 委 員 長  
報 行 刷 印 發 編

## 府令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補登）

### 國民政府令

特授戴傳賢為高等考試及格人選縣長挑選第三次後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長。

此令。  
派周鍾嶽、張厲生、俞鴻鈞、谷正倫、史尚璽、賈恩德、陳大齊、陳天錫、劉光華、張忠道為高等考試及格人選縣長挑選第三次後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監察院監察委員胡伯韜、李正學辦印高等考試及格人選縣長挑選第三次考後挑選監挑事宜。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厚生為浙江高級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張鳳文為西康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厚生為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張鳳文為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錢錦章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江紹麟為駐金山總領事，顧士祐為駐上海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錢錦章為駐米市加利副領事，江紹麟為駐金山總領事，顧士祐為駐上海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匡世為交通部交運司總司理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鈞為農林部農業司總幹事，委任其為農業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陸倫為農林部農業司副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代譽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伯華為四川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發祿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忠德一員以河南省公路發局局長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景明一員以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科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威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宗寧為四川省行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齊南為四川省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澤南為四川省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晉然為廈門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復嘉為蘭州市政府秘書。謹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張培武為行政法院書記官。謹照准。此令。  
考點院呈，請派傅國寶為三十二年齡未滿三十歲之司法代理人試試務處審陽辦事處秘書  
，吳文厚、鄒文達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代理人試試務處審陽辦事處科長。謹照准  
。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汪綏豐為監察院陝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謹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岱仁為監察院陝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謹照准。此令。

# 院 令

行政院令

（特急）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 謹定

茲修正德協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 德協處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協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協人民之處理，應照辦大臣（以下同）之命令，謹依民  
事法律辦理。

一、有關該處理成行職者。

二、有關助日軍全國或行動者。

第三條 取復地區總制（以下同）如確有事實，以供其事由之物品製造者，應將製造

之機器等項充公沒收，如有私藏人，應將其沒收之，並依民法律辦理。

第四條 取復地區及後方德協人民，未犯有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列事由者，除經內政  
部核准及後方總制（以下同）准許外，應予發還其財產，但不得逾原額之半數。前項

戶外般宣達保。是准該管事由政府製給護照，其千能  
長隊各一隻，或在該省由政府派兵巡邏，或送回國，辦法由外  
交部會同內政部各派員他會關機關訂定。

#### 第六條

德商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列舉情事者，仍准我國法  
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經所屬督辦會商請准  
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長批，得由公私機關駐在權內  
准許。凡至中國之公私機關，不得干涉。

每年及復新舊，總所屬教士傳教，並准此經內政、外交  
兩部核准，得在所居傳地傳教，又經批准轉移時，應准  
該管省中總督准公私教士傳教。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從癸卯年二月一日起廢止。

註：總督准公私傳教，並經內政、外交兩部准許者，得准此。

#### 第八條

總督准華人產業，係奉辦事處辦理，本辦法不適用。

#### 第九條

應用收復區為產業處理辦法。

#### 第十條

總督准華人產業，係奉辦事處辦理，本辦法不適用。

#### 第十一條

總督准華人產業，係奉辦事處辦理，本辦法不適用。

#### 第十二條

總督准華人產業，係奉辦事處辦理，本辦法不適用。

乙、凡用集中管理之總協，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

物品及我國法幣以外，其上項物品及款項須有貿易

之貨品，總督准華人產業，係奉辦事處辦理，本辦法不適用。

丙、總督准華人產業，係奉辦事處辦理，本辦法不適用。

丁、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計包括衣服鞋帽及

盥洗具及食品，且能如手表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品。

## 操作銀行兼銀圓局之辦法

一、總理選用司員由大總統管理之總理，不另置官一缺，專

職其在私有產業內，支利每月兩萬圓之生活費用，惟嚴

禁其在私有產業內，支利每月兩萬圓之生活費用，惟嚴



開拓。此種情形，一時不能盡解，但要之，實為一急務。其一，是增加軍隊，以保邊境，凡邊防可以增加，必采行之。其二，是增加財政，以保國庫，凡財政可以增加，必圖用之。謂財政，實為國庫之根本，國家建設，惟有富厚。為此舉，設戶、稅務、工務、農業、通商各部，作營繕核辦，皆在機密所。以採耕土，而興農作，則耕者無法，國家不富。

卷之三

次年正月不發。至十二月，方有人到。他說：「這件公事，到十二月底，還沒有辦成，請解標主事等情，到署。齊上場，登記收賄。」解標主事，林曉。他所稱的日期，期滿定為一個月，應自後呼聲譖  
言。林曉參照之日，如算。據審前情，相應當請奏照辦為荷。地政

卷之三 檢察官訓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二編  
總督在任時所檢察處有逃人犯者督發表

卷之三

河南法院  
津浦鐵路  
財吸食權  
民品掠奪

法河  
院南

掠民財吸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生字第十八七號  
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一補登

國立中央博物館編著 通鑑書  
原他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五年歲次

最高法院檢察督訓

合

日記  
補遺

同人集

[P]

卷之三

同鄉會助同四

四

大殺  
批走

卷之三

4  
上

卷之三

任氏  
參



任蕙氏女三四同	胡明傑同	韓淑山同	賈永街同	張漢威男	張金玉同	文英華胡四同	周錫明同
				九	九	四	三
				有秋同	長安同	陝西同	陝西同
				同	同	同	同
眼觀近尖額下臉長等中材升詳求	吸烟同	陝陝同	趙河縣同	魏門同	光頭等中材身壯雄高身	魏金同	風奶奶化審
嘴吸片食	同				邊連	魯芮同	
同	同	同	同	機械脫萊	同	同	同
靈靈同	靈靈同	靈靈同	靈靈同	本縣	靈靈同	靈靈同	靈靈同
鎖關本口縣	同	同	鄉高縣同	本縣	本縣	鎖關本口縣	本縣
同	同	同	同	陝西同	同	同	同

